（上接D49版）

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49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1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9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	740,000.00	–	740,000.00	17,211.50	742,855.86	2,855.86	100.39%	2020 年 6 月	136,066.34	是	否
偿还流动借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	800,000.00	–	800,000.00	17,211.50	802,855.86	2,855.86	100.36%		136,066.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累计支付的发行费用 15,048.8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408.39 万元。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累计次数 1 次，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

3.为了维护非限售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拟对非限售股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通过差额现金分红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践行做有责任感企业的使命，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简称"燕宝基金会"或"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 50,000 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二)燕宝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燕宝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燕宝基金会为党彦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彦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2.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宝丰集团办公楼 C 区 3 楼

4.法定代表人：党彦宝

5.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6.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卫生事业和老年福利服务事宜、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为基金会保值、增值开展投资活动，接受捐赠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资助和开展其他公益活动。

7.燕宝基金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

8.燕宝基金会 2021 年现金收支情况(未经审计)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	现金支出金额(万元)
捐赠收入	31,375.08	捐资助学	27,236.45
其中：宝丰能源捐赠	30,000.00	学校相关公益活动	1.43
宝丰集团捐赠	1,200.00	助老助贫公益活动	48.29
个人捐赠	175.08	捐助其他基金会	2,060.80
其他收入	23.90	赈灾捐赠	3,314.52
		基金会开展活动成本	125.43
		政府捐赠	6.33
		等资费用	0.28
		管理费用	504.94
合计	31,398.98	合计	33,298.47

(三)关联方运作模式

1.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

燕宝慈善基金会系由党彦宝夫妇发起的基金会。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核发了《关于同意成立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批复》(编号为宁民发[2010]184 号)，同意成立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基金会相应领取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燕宝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来源于党彦宝先生及边海燕女士捐赠。燕宝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规范运作。

2.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

燕宝慈善基金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认证的合法慈善组织，因其为非公募基金会，无法对外募资，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宝丰能源向其捐赠资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章程》对基金会的性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置、基金会财产管理和使用、重大事项的决议程序、公益资助项目及年度报告的公示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燕宝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燕宝慈善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本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为党彦宝(理事长、公司董事长)、边海燕(理事、党彦宝配偶)、卢军(理事、公司董事)、夏云(理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耿楠(理事)；本届监事为郑存孝(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本届会长为党彦宝(兼)，副会长为张昭、执行秘书长马冬梅、郭素。重大募捐、投资活动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理事会表决，2/3 以上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每年确定年度捐资助学及公益慈善支出计划及额度，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负责具体事项落实。同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燕宝基金会资金的主要支出去向为捐资助学，2019 年至 2021 年捐资助学现金流出占业务活动成本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5.76%、79.84%、83.06%。

3、基金会资金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事项，除必要的人员工资和行政支出等管理费用外，燕宝基金会 2019 至 2021 年度的资金支出范围均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界定的公益事业项目。

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捐赠支出流出主要为：长期致力于教育助学、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医疗、养老、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公益慈善。不存在将捐赠资金转移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已计提而长期未拨付的情况。

燕宝慈善基金会每年将审计报告、现金收支报告及慈善项目报告在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次捐赠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捐赠主要用于"教育助学"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本次捐赠资金通过燕宝慈善基金会对宁夏全区范围内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实施全覆盖奖助资助；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的高职生、高中生进行奖励资助。本科生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根据学制奖励资助直至毕业；高职、高中生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连续资助 3 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在 8 月 20 号前申请奖励资助，经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提交燕宝基金会复审，基金会每年从 9 月份到 12 月份对复审通过的学生发放捐赠奖学金；对已持续受奖励资助学生，基金会每年从 2 月份到 12 月份按照计划发放奖助学金。

本次捐赠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对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将根据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实行分期分批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为了维护非限售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拟对非限售股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做出全额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元)
1	向燕宝基金会捐赠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300,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党彦宝、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 7,313,816,494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股利 2,047,678,237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10 元(含税)，有限售条件股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48 元(含税)。

因公司 2021 年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 300,000,000.00 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无限售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无限售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了无限售股东分扣的捐赠额，并由限售股股东以其现金股利全额予以补偿。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爱军	张中美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烯烃行业稳定发展，国内烯烃行业变化较大，具体表现为：

(1)行业结构：气制烯烃发展较快，"三足鼎立"格局初步形成

2021 年，气制烯烃获得了较快发展，烯烃行业已经由油制烯烃独大发展成为油制烯烃、煤制烯烃、气制烯烃共同发展的格局。2021 年，中国石油兰州石化乙烷制乙烯项目、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东华能源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金能科技 PDH 项目等陆续投产，新增聚乙烯、聚丙烯产能约 380 万吨，占 2021 年聚乙烯、聚丙烯新增总产能的近 50%。截至 2021 年末，国内油制、煤制、气制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产能占比为 60:25:15，初步形成多种原料制烯烃竞争发展的格局。

(2)成本比较：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煤制烯烃仍有优势

2021 年，国内烯烃生产的三大原料石油、煤炭、乙烷和丙烷的价格都经历了大幅波动和上涨。报告期的价格高点与低点相比，石油、乙烷和丙烷的价格几近翻倍，动力煤价格翻了近两番；报告期末，石油、乙烷和丙烷的价格仍然维持在相对高位；动力煤价格在国家的扩大供给政策调控下，已经快速回落到相对低位。行业成本同比上年普遍上涨，但就细分行业看，虽然煤制烯烃行业经历了更大幅度的原料煤价格波动，但相比油制烯烃、气制烯烃，仍然保持成本优势。

各工艺路线(即不同原料)制烯烃成本比较

项目(均值)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煤制烯烃(CTO)(元/吨)	4,548.00	6,381.00	40.30
丙烷脱氢制烯烃(PDH)(元/吨)	5,148.00	7,207.00	40.00
石脑油裂解制烯烃(元/吨)	5,213.00	7,497.00	43.80

(3)价格走势：受成本上涨推动有所上升，但市场供求影响增大

报告期内，国内烯烃价格波动上升，聚乙烯、聚丙烯价格平均涨幅在 10%-20%；其中 3 月份与 10 月份经历了两次价格高峰，价格涨幅达到 30%以上。推动国内烯烃价格上升的主要因素是原料价格上涨，由于油制烯烃在全球和我国烯烃产能和产量中占比仍然最高，因此，石油价格的上涨对烯烃价格的上升仍然具有较强的支撑和推动；但从原料价格与烯烃价格的相关性看，由于烯烃原料的多元化，石油与烯烃价格的相关性有所降低，市场供求对烯烃价格的影响有所上升，成本管理较好的企业优势更加明显。

(4)供需变化：国内产能增加出现小高峰，市场需求出现结构性变化

2021 年，国内聚乙烯、聚丙烯新增产能 7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0%；新增产量 69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7%；表观消费量基本持平，对外依存度有所降低。

2021 年是国内烯烃行业扩能投产的集中年，聚乙烯和聚丙烯产能和产量增幅较大，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有所增强，国内自主供应能力有所提升，对外依存度有所下降，产品出口国际市场的能力有所提升，与国际先进国家和化工巨头的差距在逐步缩小，整个行业继续呈现强劲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金联创、隆众资讯、卓创资讯等化工专业资讯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是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具体包括：(1)煤制烯烃，即以煤、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再以甲醇为原料生产聚乙烯、聚丙烯；(2)焦化，即将原煤洗选为精煤、再用精煤进行炼焦生产焦炭；(3)精细化工，以煤制烯烃、炼焦业务的副产品生产 MTBE、纯苯、工业萘、改质沥青、蒽油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煤制烯烃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4,373,765,410.12	38,105,012,879.96	16.45	33,294,741,5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89,964,563.86	25,900,347,545.01	18.49	23,352,196,668.45
营业收入	23,299,935,290.20	15,927,728,889.05	46.29	13,568,199,1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425,862.77	4,622,768,043.87	52.95	3,801,873,3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5,511,226.86	4,847,314,790.77	51.33	3,909,419,9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817,727.00	5,183,714,666.16	25.16	3,572,586,0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3	19.04	增加 6.29 个百分点	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3	53.9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3	53.97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79,264,390.94	5,487,610,192.44	5,728,941,501.28	7,104,119,2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879,711.46	2,005,614,555.36	1,584,634,862.13	1,752,296,7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9,266,717.16	2,070,717,148.38	1,657,483,105.55	1,808,044,2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416,263.57	1,840,707,955.32	1,027,982,652.23	1,942,710,85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32,823,300	2,608,470,063	35.57	2,608,47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7.27	2,000,000,000	无	–	境外法人
党彦宝	–	552,000,000	7.53	552,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00	1.70	12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龙	116,750,000	116,750,000	1.59	–	无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041,879	97,930,555	1.34	–	无	–	境外法人
关晓潭	43,660,000	49,230,000	0.67	–	无	–	境内自然人
田翠莲	-18,999,900	48,000,100	0.65	–	无	–	境内自然人
胡亦对	-3,368,200	44,815,595	0.61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树利	-21,100,000	37,300,000	0.51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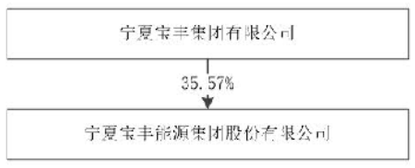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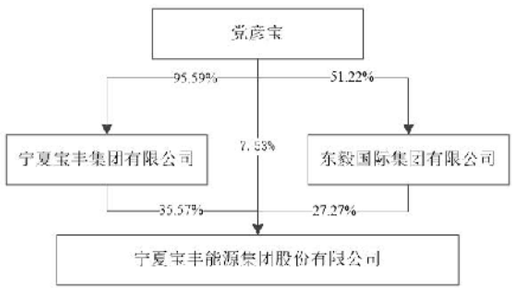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宝丰 02	13685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0	6.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兑付了 16 宝丰 02 的本金及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0.84	32.03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35,511,226.86	4,847,314,790.77	5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7	0.77	38.53
利息保障倍数	29.43	20.25	45.3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29,993.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29%；利润总额人民币 812,071.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707,042.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9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437,376.5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068,996.4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梁龙虎先生、郭瑞琴女士、赵恩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